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审定

农民工

法律援助指南

工伤事故

主 编 郑自文 朱 昆
副主编 郭 婕 王国清

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往哪里就医？

一次性赔偿应该按什么程序进行？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如何负担？

农民工的失业保险如何发放？

女职工产假期满因身体原因不能工作的享受什么待遇？

权威名家
公益普法
案例解析
一问一答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

工伤事故

主 编 郑自文 朱 昆
副主编 郭 婕 王国清
撰稿人 郑自文 朱 昆 郭 婕
袁凯成 王国清 段清旺
刘海峰 谷同飞 怀 宇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法律援助指南. 工伤事故篇/郑自文, 朱昆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8

ISBN 7-5017-6511-1

I. 农... II. ①郑... ②朱...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问答②工伤事故—赔偿—中国—问答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226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陈 瑞(电话: 010-68308641 Email: rachel8511@sina.com)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朱 昆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地矿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45千字

版 次: 2004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册

书 号: ISBN 7-5017-6511-1/D·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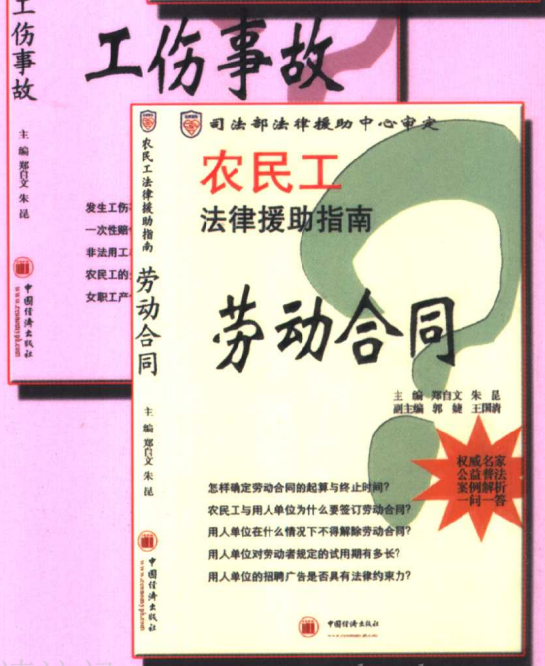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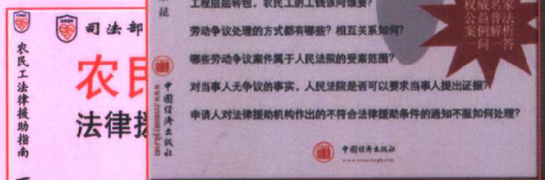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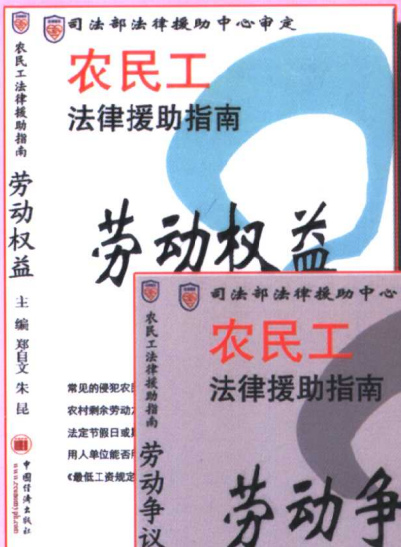
定价: 12.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郑自文：1964年8月生，湖北省麻城市人。1996年6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获法学博士学位后参与筹建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现为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调研处处长。长期从事法律援助政策和理论研究，亲历和直接参与了中国法律援助制度建设和《法律援助条例》的起草论证过程，多次出访西方国家交流和宣传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经验，除撰写国际私法著作论文外，先后主持编写和参编法律援助类译著、著作10余部，发表法律援助类论文若干编。

朱昆：1972年8月生，河南省永城市人。1999年在河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曾在河南财经学院法律系执教五年，现为中国工人出版社法律图书编辑，法律援助志愿者，曾主编法律硕士（MJS）教材六部。



序 言

(一)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拖欠民工工资和如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骤然升温,成为社会各界尤其是众多媒体关注的焦点。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我国有农村劳动力4.85亿人,农民进城务工者已超过9400万人,加上离土不离乡的1.3亿人,农民工总计已逾2亿人。调查显示,目前全国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已达1000亿元左右,72%的农民工被用人单位克扣或恶意拖欠工资,而发生各种各样法律问题的竟达800多万起。2003年初,“黑心包工头”大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起了中国政府和全社会的强烈关注,已有民工代表把制定《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法》的议案提交给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农民工群体由于所受的教育程度较低,法律意识薄弱,加之用工单位的法制观念淡薄,农民工往往不知道如何维护,也不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要回自己的血汗钱,有的农民工以极端的方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同情。如何妥善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已成为全社会的一大热点、焦点和难点。

为推动各地做好农民进城务工的管理服务工作,切实维护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于2003年1月6日和11月22日,发出了《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和《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了基本的政策依据。司法部作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的主管部门,始终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保护。在2003年9月1日《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前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地法律援助机构一直在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针对当前较为突出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迅速行动,采取得力措施,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2003年6月,来自北京、上海、广州等29个大中城市的31个法律援助中心自发签署了《为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援助城际间协作协议》,确立了31个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之间的协作机制,要求协作城市间的法律援助机构在办理异地法律援助案件时应相互给予必要的协作和方便。

北京市司法局和建委合作成立了“北京市外地施工人員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主持非诉讼调解、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和开展法制宣传等形式,为外地施工人員提供免费法律帮助,取得成效。

重庆市司法局联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重庆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实施方案》,并通知要求各地司法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协作、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建立

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工作机制。

广东省委省政府将“外来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工程”纳入“十项民心工程”，要求“做好外来员工的普法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外来员工，各级法院和法律援助部门要热情提供法律援助。”为了实施好“外来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工程”，广东省司法厅下发了《关于做好我省外来员工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作为农民工输出最多的省份，在集中办理典型案例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组织力量编印了《农民进城务工法律知识问答》，在本省范围内免费发放，以帮助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民们在外出之前就了解相应的维权知识，增强打工者运用法律援助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

此外，安徽、山东、江苏、上海、天津、福建、黑龙江、吉林、陕西等省市的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开展了进城务工人员维权宣传活动，在农民工进出城市集中的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建筑工地、企业和社区设立宣传点，向进城务工人员 and 群众免费发放劳动者维权法律资料，介绍有关劳动就业、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监察、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并公布当地的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方便进城务工人员 and 群众及时寻求法律援助。

目前，司法部正在就如何组织开展好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问题起草出台专门的规范性文件，以使这项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常规的发展轨道，探索建立起为农民工提供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的长效机制。

(二)

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和解决好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事关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通过形式帮助农民工在进城务工之前和务工过程中了解相关法律知识,知晓自己在务工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和维权途径,要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地方开展法律援助知识宣传活动,以提高他们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对于前来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的农民工要热情接待,认真解答。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要及时引导农民工办理有关手续并指派律师;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指导申请人去相关机构处理,不得推委。要在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社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中间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有关农民工问题的法律知识,特别是就事关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中经常发生的,诸如劳动合同、劳动权益、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尤其是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事故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方面进行专题培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 and 维权能力,更好地为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人力与智力支持,努力保证每一件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都能得到优质高效的解决。

为了配合农民工法律援助活动的开展,为农民工们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从2003年12月初开

始,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就如何维护农民工权益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论证,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套《农民工法律援助指南》丛书。本套丛书的突出特点是通俗易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每本书都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通俗直观地就农民工们在外务工的日常工作生活中容易碰到的法律和政策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回答,避免了浩如烟海的法条给读者带来不知所云的麻烦。读者在生活或工作中遇到什么问题,可以直接查找相关的问题解答,如果实在找不到,还可以查找书后所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中找到相关规定。每本书后还都附录了全国地市级法律援助中心的电话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尽可能做到急民工之所急,想民工之所想。此外,丛书还收录了一些新近发生的、对农民工依法维权和讨要工资有参考价值的案例,以增强丛书的趣味性和可读性。

我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帮助农民工了解和掌握外出务工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以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对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举办农民工法律援助知识培训和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我十分高兴地看到本套丛书的出版,并写下以上这些文字,是为序。

段 Group 6/8-2004

目 录

一、工伤事故保险

1. 什么是工伤? (1)
2. 什么是工伤保险? (1)
3. 工伤保险有哪些基本特点? (2)
4. 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有什么不同? (2)
5. 工伤保险的实施对劳动者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3)
6. 工伤保险对企业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3)
7. 如何认识国家制定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重大意义?
..... (4)
8. 外出务工人员应该注意《条例》规定的哪些工伤保险原则?
..... (6)
9. 怎样理解无责任补偿原则? (7)
10. 工伤保险为什么实行无责任补偿原则? (7)
11. 《条例》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规定了哪些权利和义务?
..... (8)
12. 哪些企业的哪些劳动者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9)
13. 工伤保险费由谁来缴纳? (10)

14. 事故发生后为什么要区分因工和非因工? (11)
15. 什么样的伤害属于工伤? (11)
16. 发生工伤事故后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13)
17. 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往哪里就医? (13)
18. 工伤认定申请应该由谁, 什么时间, 向哪个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14)
19. 外出务工的劳动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15)
20.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是否属于工伤有争议应该由谁举出证据证明? (17)
21. 劳动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的程序是什么? (17)
22.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怎样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 (18)
2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做出工伤认定?
..... (19)
24. 工伤认定决定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19)
25. 工伤认定决定是如何送达的? (19)
26. 对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 (20)
27. 什么是职业病? (20)
28. 哪些是职业病? (20)
29. 职业病有什么特点? (21)
30. 什么是职业病危害? (22)

31. 外出务工的劳动者得了职业病怎么办? (22)
32. 外出务工的劳动者患了职业病可以享有哪些待遇? ...
..... (23)
33. 外出务工的劳动者患非职业病期间按照法律规定可以
享有哪些权利? (24)
34.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什么时候需要劳动鉴定?
..... (25)
35. 为什么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26)
36. 需要进行劳动鉴定的具体情况有哪些? (26)
37. 如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7)
38.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谁承担? (27)
39.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是怎样组成的, 是如何进行鉴定工作的?
..... (28)
40. 申请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出的鉴定
结论不服怎么办? (29)
41.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做出后伤残情况发生变化是否可以
再申请鉴定? (29)
42. 外出务工人员申请工伤保险待遇需提供哪些材料? ...
..... (29)
43. 劳动者因工伤接受医疗服务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30)
44. 工伤劳动者需要安装辅助器具费用由谁负担?
..... (31)

45. 劳动者因工伤医疗停工期间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31)
46. 工伤职工需要生活护理的护理费由谁负担? (31)
47. 什么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32)
48. 什么是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32)
49. 劳动者因工致伤被做出伤残等级鉴定后如何处理其劳动关系, 可以获得哪些补偿? (32)
50. 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下落不明的如何处理? ... (35)
51.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35)
5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内的人员领取抚恤金具体条件是什么? (36)
53. 领取抚恤金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37)
54. 法律对停止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37)
55.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转让、实行承包经营、职工被借调、企业破产等情形的由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38)
56. 劳动者被派遣出境工作对其工伤保险关系有何影响? (38)
57.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如何处理? (38)

58. 现行《工伤保险条例》条例施行前已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劳动者是否适用? (39)
59.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规定是多长时间? (39)
60. 被个人包工负责人招聘的工人发生工伤, 如何支付工伤待遇? (40)
61.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是指哪些人员? (41)
62. 一次性赔偿应该按什么程序进行? (41)
63.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如何负担? (42)
64. 一次性赔偿金按什么标准支付? (42)
65. 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怎么办? (43)

二、社会保险基础知识

66. 什么是社会保险? (44)
67. 临时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应不应该参加社会保险? (44)
68. 外来务工人员可以享受哪些社会保险? (45)
69. 外出务工人员可以享有的职业福利有哪些? (46)
70. 外出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何区别? (47)
71. 《劳动法》对社会保险是怎样规定的? (48)

72. 什么是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怎样确定的？ (49)
73. 按照法律规定外出务工人员应承担哪些社会保险费用？具体比例多少？ (50)
74. 外出务工人员如何交纳社会保险费用？ (51)
75. 社会保险费为什么不得减免？ (52)
76. 什么是社会保险体系？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52)
77. 外出务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哪些好处？ (54)
78. 什么是社会保险水平？为什么社会保险水平要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55)
79.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有何区别？ (56)
80. 法律是如何保障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的？ (57)
81. 社会保险费由哪个机构统一征收？ (59)
82. 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59)
83. 什么是社会保险登记制度？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保险登记？ (60)
84. 什么是缴费申报制度？为什么要实行缴费申报？ (61)
85. 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覆盖范围是什么？ (62)
8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征缴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62)
87. 被用人单位外借到外单位任职的劳动者其社会保险费

用由谁承担？	(63)
--------------	------

三、失业保险

88. 什么是失业保险？有哪些特点？	(64)
89. 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的区别是什么？	(65)
90. 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的区别是什么？	(65)
91. 哪些单位、哪些人可以享有失业保险？	(66)
92. 失业保险费如何计算？	(67)
93. 农民工的失业保险如何发放？	(68)
94. 哪些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失业保险费？	(68)
95. 为什么事业单位也要参加失业保险？	(69)
96. 哪个部门主管失业保险工作？	(69)
97. 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途径有哪些？	(70)
98. 为什么要建立失业保险调剂金？它的筹集和管理使用的原则是什么？	(71)
99. 失业保险基金用途有哪些，法律是如何保障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的？	(72)
100. 哪些人员属于失业人员？	(73)
101. 法律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74)
102. 对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为如何处罚？	(75)
103. 劳动者失业后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金有哪些程序？	(76)